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1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澤瀚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詠霖

被告 游蕙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,6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7,4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

- 01 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2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03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04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05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06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
07 起訴狀（本院卷第9至14頁），及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
08 論筆錄。
- 09 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0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11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12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
13 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4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
16 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1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8 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0 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時 瑋 辰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8 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30 書記官 詹昕容